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頓道211號18樓A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地產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如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a) 證券買賣－投資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 (b) 地產投資－投資在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辦公室；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證券買賣 未經審核		地產投資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	-	-	-	2,149	1,365	2,149	1,365
分類業績	291	[7,266]	-	-	[304]	[2,323]	(13)	[9,589]
利息收入							373	175
其他收入							222	3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11]	[2,884]
融資成本							(1)	(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2	[909]
期內虧損							(1,398)	[13,151]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折舊	318	19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152	206

5.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由於兩個期間內所有集團實體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6.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15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值532,1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1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36,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商譽

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增購本公司附屬公司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L」)之4%已發行股本，作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當日所增購股份應佔CIHL虧損淨額值約為港幣43,000元。此舉產生商譽約港幣3,043,000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乃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得出，而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讓率5%作出。超過五年期之兩組現金流量則按4.5%穩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附屬公司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亦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總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董事認為，就該聯營公司之商譽而言，由於該聯營公司之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於結算日並無出現減值。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三十至六十日。本集團將延展若干主要及著名客戶之一般信貸期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43	283
三十一至六十日	400	32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50	-
多於一百二十日	958	196
	<u>1,751</u>	<u>511</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11. 股本

於期內，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2.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收購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乃投資控股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大涌口D. D. 217號地段1198號土地之所有權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同日所達成之終止協議，交易已告終止。已付按金已於本期間全數退回。

13. 應付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9	-
三十一至六十日	30	-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65	-
多於一百二十一日	442	-
	<u>656</u>	<u>-</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1	17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1	-
超過五年	-	-
	<u>952</u>	<u>176</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金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已固定。

15. 或然負債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藉公开发售之方式(基準為按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公开发售股份)以每股公开发售股份港幣0.05元之價格發行1,064,200,000股新股份(「公开发售股份」)，集資約港幣53,210,000元(未計開支)。已就公开发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包銷協議，據此，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包銷未被承購之公开发售股份。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公开发售結果，206,216,876股公开发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因此，公开发售之認購不足額為857,983,124股公开发售股份(「不足額包銷股份」)。收購人已根據公开发售協議認購全部不足額包銷股份。不足額包銷股份佔公开发售股份總數之約80.62%及佔公开发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96,300,000股股份之約53.75%。因此，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全面收購建議尚未完成。